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313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順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3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順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證據欄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㈡累犯部分應補充「查被告前已有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並經執行完畢，且執行完畢未逾1年即再犯本案，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又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構成累犯，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之事由），詎不知悔改，仍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3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車於道路，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水泥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3321號

被　　告　陳順和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弄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順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9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復於108年10月9日19時30分許至同日21時許止，在新北市新莊區某羊肉爐店飲酒後，先徒步返回新北市○○區○○街2段337巷8弄2號3樓住處，仍於翌（10）日1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08年10月10日1時31分許，行經新北○○○區○○○路○段與八德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3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順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林口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佳穎